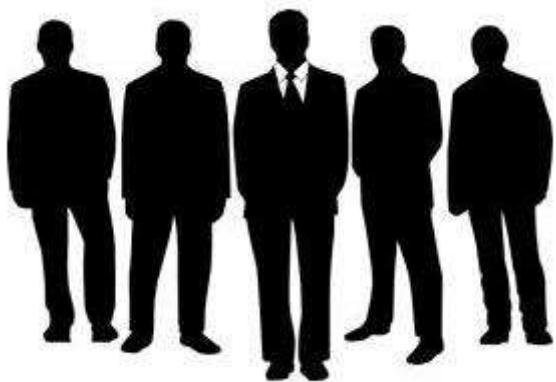


2022/7/1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 系碩士暨在職專班

新生修業說明暨學術倫理觀 念宣導座談會議 手冊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碩士暨在職專班

目錄

111 學年度行事曆	1
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2
研究生修習科目選課統計表	4
選修學分抵免申請表	5
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	6
修業共同指導同意書	7
研究生指導教師更換申請表	8
增進學術倫理觀念宣導(畢業門檻)	9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辦法	15
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18
進修部課程科目表	20

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03.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03.30 日陳校長奉核

日 期 月份週別	星期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	星期	說 明	備 註
八月		1	2	3	4	5	6	1	日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五	日間部暑修結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2	五	進修部暑修結束 9/2.9/3 新生進住 9/4-9/6 新生研習	◆9/9 中秋節彈性放假 ◆9/10 中秋節放假
		4	5	6	7	8	9	10	一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正式上課(日間部及進修部由 9/12起依表訂時間上課,假日班 則請依學生班級課表時間開始 上課(9/16-9/18))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四	2	3	4	5	6	7	8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月	八	30	31								
			1	2	3	4	5				
	九	6	7	8	9	10	11	12	一	期中考開始(11/13 結束)	●11/26 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投票(當天課程均 停課一天)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月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十三	4	5	6	7	8	9	10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七	1	2	3	4	5	6	7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一	期末考開始(1/15 結束)	◆1/1 元旦放假 ◆1/2 元旦補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二 第一學期結束	◆1/21-1/27 春節假期

*本校師生身份若為原住民，於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可提出相關佐證後予以公假辦理。相關網頁請參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0991B05985DBFF77/2D9680BFECBE80B6D8BBC0B3D736BFBC-info.html> *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則」以及「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訂定。
- 第 2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研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研生在校修業期限超過規定年限而無法取得學位者，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第 3 條 本系碩研生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共十六學分，與選修課程十四學分。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師同意，而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修讀他系所課程，如經學術專業審查確認符合本系專業訓練之要求，得予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以至多不超過畢業專業選修學分之 1/4 學分為限。碩研生於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第 4 條 本系碩研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而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上限原則上為十三學分(不含大學部加修之課程)。碩研生在修業期間，必要時若經指導教師(或班導師)要求下應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專業課程，合格分數為七十分，所加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 5 條 每學期碩研生所必(選)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藥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選課統計表」(如附件一)，經指導教師及主任審核簽名確認後，送交系統一彙整。碩研生新生尚未確定指導教師者，由碩士班導師代為審核簽名確認。
- 第 6 條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博)士班之課程如與本系碩士班開課程相近時(必修課程除外)，得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碩士班選修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指導教師(或導師)及主任初審，轉請院長複審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已修課程未達七十分不得提出申請，且所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本系碩士班預研生所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二(含)。
- 第 7 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填具「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三)，經指導教師及主任審核簽章同意後，送交系彙整造冊存查。本系碩研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應符合以下四點原則：
- 一、每位碩研生均需有一位指導教師負責其在學期間之課業修習及研究指導等事項，指導教師原則上須為本校專任服務滿一年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二、碩研生得視實際需求並經指導教師同意狀況下，增聘一位共同指導教師，該教師須為本校或其他單位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人士。共同指導教師如為非本校人員應另填寫「修業共同指導同意書」(如附件四)。
 - 三、本系碩研生指導教師所指導之碩研生人數，由系務會議決定，而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不在此限。
 - 四、指導教師與碩研生之間不得有三等親以內(含)之親屬關係，或約僱關係。
- 第 8 條 碩士班新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確定碩士學位修業指導教師者，由該班導師及碩研生審議委員會協調選定指導教師。
- 第 9 條 碩研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指導教師時，應填具「指導教師更換申請表」(如附件五)，交由碩研生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原任指導教師、新任指導教師及主任簽名同

意後，送交本系彙整備查。更換指導教師以一次為原則，其原來選修學分須經新任指導教師重新確認。必要時，新任指導教師得要求加修專業課程。

- 第 10 條 本系碩研生之學科修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學分不及格者需重修。連續兩個學期修習課程成績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得由指導教師要求再加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 第 11 條 本系碩研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在公開之場合發表論文，碩研生之學位考試須經論文口試，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須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訊息，並經圖書資訊館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學位證書。
- 第 12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13 條 本準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修習科目選課統計表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

開課系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習類別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註 1：一年級新生每學期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各年級各學期選修總學分數，一般碩研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註 2：碩研生選修非本系開課科目，請於備註欄由任課教師簽名確認。

註 3：填具完畢請指導教師及主任簽名確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系辦公室統一彙整，延遲繳交視同自動延修。

總修習學分數：_____ 必修學分數：_____ 選修學分數：_____

主任：

指導教師：

臺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碩士班（線上申請）

選修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資格： 碩士班新生（非預研生） 碩士班新生（預研生）

申請抵免科目 名稱	抵免科目 開課校別	原修習科目 名稱	修課 年度	修課 年度	學分數	證明文件

註 1：須為入學前五年內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本校)碩(博)士班科目，與其研究論文相關且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申請抵免。

註 2：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本系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其中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註 3：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以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註 4：填具完畢，提出證明文件(包括原學校開據之修課成績單證明)，由指導教師及主任確認簽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所辦公室，延遲繳交視同放棄。

註 5：本校所列必修課程除本校預研生外，不得申請抵免。

申請抵免總學分數：

院長：

主任：

指導教師：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

學生_____為修習藥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
擬敦請_____為修業指導教師，願遵從先生
教導修課及研究等事宜。

敬致

修業指導教師：

藥學系 主任：

學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需經修業指導教師及主任簽章方始有效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碩士班

修業共同指導同意書

本人願意配合 貴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擔任碩士班學生_____之修業共同指導者。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藥 學 系

簽署人：

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 指導教師更換申請表

學號：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原任指導教師姓名：	職稱：
新任指導教師姓名：	職稱：
申請更換原因(三百字內)：	
原任指導教師加註意見：	
新任指導教師加註意見：	

主任：

原任指導教師：

新任指導教師：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洪瑞祥副教務長兼課教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6-2664911#1112-1117、1145
電子信箱：box114@mail.cnu.edu.tw

受文者：各研究所

主旨：本校研究所學術倫理觀念宣導暨碩士班推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事宜，請知照。

說明：

一、 學術倫理觀念宣導：

- (一) 為協助學校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遏止代寫舞弊行為風氣，教育部來函（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請學校針對「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含教師課責）」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
- (二) 前述學術倫理觀念的部分（宣導資料電子檔傳送），請各研究所務必納入新生座談會宣導，相關宣導佐證（簽到表、會議資料等）請各研究所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前影本擲交課務組存查。

二、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
- (二)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1. 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預設課表為 18 單元，共計 6 小時；請勿委由他人代為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自行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共計 6 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2. 學生所屬系所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3.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學生須完成前述三項中任何一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說明：

- (一) 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 (二) 帳號：(該網站帳號權限預計於 9 月後開通，帳號開通後，將由課教中心另通知學生上網。)
- (三) 中心網站-新手上路網路操作步驟請參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新手上路」：
<https://ethics.moe.edu.tw/newuser/>



嘉南藥理大學

增進學術倫理觀念宣導

一、為落實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遏止論文代寫舞弊行為之風氣，故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進行本宣導事宜，以期學生能尊重他人智慧財產，維護學術倫理。

二、學生若經查有論文抄襲及舞弊之行為，除將受有本校相關懲處外，亦將因違反國家法律而受有罰責，故請學生務必謹守學術研究之倫理及原創性，切勿以身試法。

三、本校學生論文抄襲、舞弊相關懲處規定如下：

(一) 學則：

<第三篇第五章第 65 條>

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二)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 第 10 條規定：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並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2. 第 15 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後，原畢業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四、學術論文的「引用」與「抄襲」之間，應如何區別？學術論文中若要引用部分圖表、照片時，也需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嗎？

(請參閱下一頁)

作者序 賴文智・王文君

2. 學術論文的「引用」與「抄襲」之間，到底要如何區別？

隨著學術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國內外資訊快速流通，國內學術界有關於學術論文抄襲的檢舉時有所聞。由學術論文撰寫的角度來觀察，該領域相關文獻回顧與理論資料引據，是學術論文結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它最重要的作用，是透過相關理論脈絡的爬梳，釐清研究者所提出的問題在體系中的定位，並在他人的研究基礎上，繼續進行研究。然而，隨著學術論文抄襲檢舉案件的增加，許多學者也都希望釐清學術論文的「引用」與「抄襲」的觀念，這個問題能夠從著作權法得到解答嗎？

何謂「引用」？我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謂「引用 (quotation)」，若由學術研究的角度來觀察，應是指以一部或全部抄錄的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參證、註釋或評論之用。特別提醒讀者注意，「引用」是在利用人本身有著作的前提下，基於參證、註釋或評論等目的，在自己著作中使用他人著作的一部或全部才屬之。此外，兩者間為主從關係，必須以自己著作為主，被利用的他人著作僅是作為輔佐而已。如果沒有自己著作，只是純粹抄錄他人著作，或者一旦扣除抄錄部分，自己作品就變得不完整而不成為一篇著作等情況，都不符合前開條文主張合理使用的要件。但是，著作權法中的引用，應不限於前開所提到的論文的「引註」，有許多以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為創作素材的新創作，也可能依據前開「引用」的規定來主張合理使用（請參考第 4 篇第 14 題有關諷刺性著作的討論）。

接下來看有關於「抄襲」的概念，在前述第 1 篇第 11 題及第 1 篇第 12 題中，已經分別就什麼情形下會構成「抄襲」，以及「觀念」的抄襲是否違反著作權法二個問題提出說明。然而，前述的說明，也僅由著作權法的角度，提供讀者們有關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抄襲」的概念。實務上還有另外一個概念，就是學術上的「抄襲」。學術上的「抄襲」與學者個人的聲譽或者是學位的取得、教師的升等有關係，但學術上的「抄襲」，未必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到底什麼是學術上的抄襲？即使是教育部所公告的「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亦沒有明確的定義。茲舉畢恆達教授在談論有關論文引註時所說的一段話作為讀者參考，「只要有原文不動照抄的情況就必須使用引號，不管是一個子句、句子或段落，否則就算是抄襲。許多學術研究者仍然會犯此錯誤，即使已經註明原作者、出版年等出處資訊，可是原文引用卻沒有加引號、沒有註明出處頁數，這樣並不符合學術撰寫的規定（畢恆達，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2005，頁 38）。」

前開畢恆達教授的說法，主要從學術引註格式的角度切入，認為只要不符合學術引註格式，即可能構成抄襲，因為未遵守學術撰寫規定，可能造成讀者誤認為某些文字、話語或概念，是該作者所自行創作的成果。而教育部所公告的「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大專校院應本

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不同的懲處條款。」可以間接推知教育部所認為的「抄襲」，其實有許多種類型，屬於違反著作權法類型的「抄襲」，學術上當然構成「抄襲」，然而，不違反著作權法的「觀念抄襲」或是前述未遵守引註格式或其他學術論文撰寫規範的論文，只要可能構成讀者對該論文全部或一部論述來源的誤會，仍有可能構成學術上的抄襲。

由前述的說明可以了解，著作權法雖然也有「引用」與「抄襲」的概念，但與學術界的「引用」與「抄襲」的概念有相當程度的出入，基本上，著作權法上的引用較學術論文的引用寬鬆，而著作權法上的抄襲則又較學術論文的抄襲定義來得狹窄，因此，在認定是否構成學術論文的抄襲時，著作權法的概念幫助實在相當有限。而依教育部所公告的「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宜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可知教育部對於學術論文的抄襲，主要是依據各該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的判斷，而非以著作權法的規定為依據。這也呼應了「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這句話，著作權法只是用以判斷個人創作者在利用他人著作時，是否遵守合理使用規定，適用於所有民眾所從事的著作利用行為，學術殿堂則顯然有較高的道德標準需要遵守。

3. 學術論文中若要引用部分圖表、照片時，也需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嗎？

無論是學術論文或是書籍的創作，因為特定領域的研究，往往並非只有自己一個人，學術上甚至會要求研究者應回顧該領域其他研究者的研究，以確認該學術論文或碩、博士論文具有研究的價值或其超前既有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因此，難免需要使用到他人已發表的論文或書籍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也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呢？

由於圖表與照片在性質有所不同，因此，以下即區分為二點加以討論：

一、圖表的引用

依據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若是學術論文中所要引用他人的圖表，是屬於前述不得為著作權標的的數表或表格時，因為該數表或表格根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自然不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圖表，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前述條文所提及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數表或表格，僅限於「通用」的數表或表格，不包括特殊的數表或表格。這是因為通用的數表、表格，乃是過去人類的文化成果，不應受著作權法保護，同時，亦因其已為多數人所習用，亦不具原創性，故不得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但是，若是在他人的期刊論文中，以特殊的圖表呈現其論述內容，具有原創性時，則該圖表仍可能以語文或圖形著作的形式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舉例來說，若有學者在發表期刊論文時，就其實驗所得數據，以簡單的表格呈現實驗數據內容（如溫度幾度的情形，該合成金屬的延展性為何），這類表格屬於通用表格，而實驗數據僅是事實的記錄，而非創作，這類的表格可能就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若有學者設計特殊的問卷從事量化研究，並就問卷所得結果，以特殊的方式呈現各數據資料間之關連性，則可能屬於語文著作或是編輯著作而受保護。

若是在從事學術論文的撰擬時，有需要引用其他人已製作完成，且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表時，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即，若屬於「合理範圍內」的引用，則屬合理使用，無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只要依規定註明作者、出處即可。然而，何謂「合理範圍內」，基本上，至少必須是自己的創作為「主」，而以他人的圖表作為「引證」、「引註」、輔助說明或回顧他人就同一議題已完成之學術成果等，同時，不能產生「市場替代」效果，即不能達到他人只要觀看自己的論文，即無須觀看他人論文的程度。

二、照片的引用

至於在照片的部分，並不是所有的照片都受著作權法保護，一樣必須要具有原創性，才能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攝影著作在引用方面，會遇到比較大的困擾是在於通常「引用」攝影著作時，都是整張照片的使用，比較不會有截取照片一部分利用的情形，在透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 4 款基準判斷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或合理範圍時，即需要特別的注意，構成合理使用的空間其實是比較小的。然而，若是在照片難以取得，而該學術論文的創作又非附上該照片，否則不足以讓讀者了解其所研究之課題，或是該學術論文即以該照片之真實性或以該照片為研究客體，無法以其他照片取代時，則翻拍該照片，即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但筆者建議若有需要，還是以自行拍攝或是取得作者授權為宜。

避免自我抄襲

你可以試試這樣做

TIP #1 理解自我抄襲的定義與相關規範

文字重用、一稿多投、重複出版

...
參加相關的研討會、瞭解國內外學術界對於自我抄襲的定義與規範。



TIP #2 適時揭露著作的性質與先前的發表情況

...
若基於正當理由，需再次公開發表自己已出席之著作的部分內容，應向出版方清楚明確前次發表的情況，並尊重他們對於兩者二次發表的決定。



TIP #3 切實遵守學術引註的規範與格式

適當引用自己先前已發表的論述與資料，並明確地將其當作是其他作者，並依規範在文中註明引用處 (in-text citations)、及詳細列出參考文獻 (references)。



TIP #4 使用原創性比對工具進行自我檢測

...
善用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工具

...
作為常作訓練地的輔助工具，在判讀比對結果時，也應對單獨內容進行人工的實質比對。



TIP #5 力求研究成果的完整呈現

...
研究成果若包含多個主題，或基於正當理由必須分開發表，作者應在論文申請交換與註明，並說明其他相關成果的發表狀態（如已發表、正在投稿、或編輯中等）。



TIP #6 留意著作權的相關議題

...
為了避免著作侵權，應該對《著作權法》有基本認識。就再次和用或公開發表自己已出席的著作前，應理解該出版品的著作權歸屬問題。



內容摘錄自

周倩、潘培安（2020）。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圖書資訊學刊,18 (2). 43—72. <https://jlis.lis.ntu.edu.tw/files/journal/j51-3.pdf>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廣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通知

地址：71710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60號
承辦人：簡鳳碧
電話：06-2664911分機1126
傳真：06-2667306
電子郵件：reddo88@mail.cn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嘉教字第1090007106號

主旨：本校為落實論文學位品質機制，自110年2月起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案，教育部業於109年11月17日函囑備查。
- 二、摘錄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與第4條規定：
 - (一)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並經系(所)碩士論文審定委員會同意。
 - (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各1份：
 - 1、歷年成績表。
 - 2、學位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 (三)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至多30%，各系可自訂更嚴格之標準（論文比對網址：<http://www.airitiplagchecker.com/>，倘有問題請洽圖書資訊館）。
- 三、新版之學位考試申請書與離校手續單，如附件，並自110年2月1日起適用。

正本：本校生物科技系(所)、本校藥學系(所)、本校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所)、本校保健營養系(所)、本校儒學研究所、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本校環境資源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台(90)技(四)字第 90046793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0835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台技(四)字第 1090156534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4949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訂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
-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向系(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學位論文外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並經系(所)碩士論文審定委員會同意。
 - (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三) 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學位論文須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 三、前款「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標準至多 30%。
- 第 5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系(所)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地點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 6 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 7 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依學生學位論文專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除對研究生

所提學位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聘任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8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 9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

第 10 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並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應予退學。

第 12 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為舞弊。

第 13 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腦檔案，應依規定格式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留存，檔案格式另訂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認定者，得不為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 14 條 學位論文最後之定稿應依規定期限繳交，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學位論文繳交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學則規定退學。

第 15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後，原畢業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入學資格、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撤銷及註銷事項。

第 16 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適用對象：(111年度入學)9010.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

臺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選修列表

製表日期：2022/03/23(1126)

選 課 別	科 目 名 稱	不分學期		選 課 別	科 目 名 稱	不分學期		選 課 別	科 目 名 稱	不分學期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選	高等藥物分析	2	2								
選	高等藥物動力學	2	2								
選	高等藥學統計	2	2								
選	中草藥基源鑑定總論	2	2								
選	論文寫作	1	1								
選	生物製劑學特論	2	2								
選	分離技術	2	2								
選	藥物設計與合成	3	3								
選	藥品生體輸送	2	2								
選	藥事資訊學	2	2								
選	活性天然物化學	2	2								
選	結構鑑定學	3	3								
選	生物技術特論	2	2								
選	藥事人力資源開發	2	2								
選	研究方法	3	3								
選	藥事通路經營	2	2								
選	儀器分析特論	3	3								
選	藥物治療學特論	2	2								
選	臨床藥學實習(一)	3	3								
選	醫學資料庫整理分析	2	2								
選	藥品行銷管理	2	2								
選	臨床藥學實習(二)	3	3								
選	臨床實務討論(一)	1	2								
選	臨床實務討論(二)	1	2								
選	公共衛生學	2	2								
選	藥物交互作用特論	2	2								
選	生醫材料特論	2	2								
選	問卷設計與應用	2	2								
選	醫療資訊管理特論	2	2								
選	大數據在藥事管理的應用	2	2								
選	藥劑學特論	2	2								
選	藥物活性評估	2	2								
選	中草藥品質管制	2	2								
選	藥物經濟學	2	2								
選	藥事照護特論	2	2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4x2

適用對象：(111年度入學)A010.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

嘉南藥理大學(進修部)課程科目表

製表日期：2022/03/16(140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選課別	科 目 名 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 目 名 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 目 名 稱	第一學期		選課別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專題討論（一）	1	2			必	專題討論（三）	1	2									各學期規劃之選修學分 數如本表所示，其各學 期預計開設之選修課 程，詳「選修列表」， 得視實際情形開課。	
必	藥事法規與管理	3	3			必	論文	3	-	3	-								
必	專題討論（二）			1	2	必	專題討論（四）			1	2								
必	藥物開發特論			3	3														
選	選修	6	6	8	8														
必	修	4	5	4	5		必	修	4	2	4	2							
選	修	6	6	8	8		小計		4	2	4	2							
	小計	10	11	12	13														
備	註																		

適用對象：(111年度入學)A010.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

臺南藥理大學(進修部)課程科目表 選修列表

製表日期：2022/03/23(1127)

選 課 別	科 目 名 稱	不 分 學 期		選 課 別	科 目 名 稱	不 分 學 期		選 課 別	科 目 名 稱	不 分 學 期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選	高等藥物分析	2	2								
選	高等藥物動力學	2	2								
選	高等藥學統計	2	2								
選	中草藥基源鑑定總論	2	2								
選	論文寫作	1	1								
選	生物製劑學特論	2	2								
選	分離技術	2	2								
選	藥物設計與合成	3	3								
選	藥品生體輸送	2	2								
選	藥事資訊學	2	2								
選	活性天然物化學	2	2								
選	結構鑑定學	3	3								
選	生物技術特論	2	2								
選	藥事人力資源開發	2	2								
選	研究方法	3	3								
選	藥事通路經營	2	2								
選	藥物治療學特論	2	2								
選	醫學資料庫整理分析	2	2								
選	藥品行銷管理	2	2								
選	中草藥與保健應用	2	2								
選	藥物學特論	2	2								
選	公共衛生學	2	2								
選	藥物交互作用特論	2	2								
選	生醫材料特論	2	2								
選	問卷設計與應用	2	2								
選	醫療資訊管理特論	2	2								
選	大數據在藥事管理的應用	2	2								
選	藥劑學特論	2	2								
選	藥物活性評估	2	2								
選	中草藥品質管制	2	2								
選	藥物經濟學	2	2								
選	藥事照護特論	2	2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